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臺北市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
(27861750_112600249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市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」尚有名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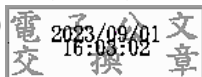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、國中及國小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請各校務必薦派 1 至 2 名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
 - （一）第1期：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6時。
 - （二）第2期：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6時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80人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合企劃科)



裝

訂

線

